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验收文号: 厦环同验[2009]100号

报告书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同安环保分局组织相关专家和有关人员对于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的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紧凑型节能荧光灯 3.5 亿支、紧凑型节能荧光灯管 2.5 亿只、节能型电子镇流器 3.5 亿只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厦监字〔2009〕第 7 号《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达到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没有外排;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审批的排放标准要求后,有组织高空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审批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规范。

根据核查,该荧光粉生产项目基本上能够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配套相关的环保设施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厦环监 [2007]48 号文的要求及实际排污情况,该项目通过验收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许可量核定为:废水 0;汞 0.00005 吨;固废 0。

验收通过后,应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若今后出现实际排污超过核定的总量,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必须采取工程措施加以削减,确保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李德海

(参加人员:欧寿铭、陈连兴、薛东辉、李友谊、纪文良)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应遵守的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http://www.zhb.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